



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
使用印章

本廠商投標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「107 年度報廢品及廢鐵變賣」案

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（決）標、行使增價或比增價

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：

《 授 權 使 用 之 印 章 》

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《 委 任 廠 商 及 代 表 人 印 章 》

委任廠商名稱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注意事項：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本授權書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，或攜帶其他印章代替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。